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7破17号

申请人：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5年3月14日受理苏州金维克液压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申请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编制的《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裁定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的工作报告显示，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共有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777,670.43元。管理人对于前述申报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审查，审查后编制了《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表》。管理人审查认定债权金额合计758,001.71元，其中14,438.66元为税收债权、7,345.42元为社保债权，736,217.63元为普通债权。另有经管理人审查不予认定的债权金额共计19,668.7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于2025年5月27日将编制的债权

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并公示了异议债权救济途径。异议期内未有债权人、债务人就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也未有债权人、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核查，无债权人、债务人提出异议。现管理人将形成的债权表中记载的无争议债权申请本院裁定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苏州金维克液压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等7家债权人对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详见《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丽玲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丁雯雯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韩玉旗
书	记	员		毕明宇

附：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认定金额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	14,438.66	税收债权
		7,345.42	社保债权
		16,329.21	普通债权
2	苏州串并联机电有限公司	192,985.00	普通债权
3	苏州市新球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67,484.21	普通债权
4	苏州康斯铝合金升降机械有限公司	35,916.28	普通债权
5	苏州金维克液压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76,211.00	普通债权
6	华菊明	57,977.00	普通债权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89,314.93	普通债权
	合计	758,001.71	